



建设部关于废止《城市房屋修缮管理规定》等部令的决定

(2004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)

建设部决定：

经2004年6月29日第37次建设部常务会议审议，决定废止以下部令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1. 《城市房屋修缮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1号，1991年7月8日发布）
2. 《城市供水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26号，1993年2月4日发布）
3. 《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46号，1995年8月7日发布）
4. 《城市车辆清洗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47号，1995年8月7日发布）
5. 《城市燃气和集中供热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51号，1996年7月1日发布）
6. 《村镇建筑工匠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54号，1996年7月17日发布）